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1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和摘要的议案》

二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本公司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-116号。

四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定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1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